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